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77号

申 请 人：杜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杜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中“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等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提供上述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侧、某某大道北侧“周口某某”项目商品房的买受人，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某某”项目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等10项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作出案涉信息公开回复，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

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信息，以“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行政执法信息案卷”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过程性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其所具有的属性为内部性与非终局性。虽然该条款中存在兜底内容“等”字，但是其应与前面所列举的内容具有同等属性，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显然不符合兜底内容的要求。且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均为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制作或留存的信息，其中还有法律法规要求开发商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依据，这些信息对开发商或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也将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并不具有内部性。并且“某某”项目已经立项完成并正在建设，其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审批文件、施工图纸也在其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并具有了确定性，因此也不符合过程性信息所应具备的不确定性标准。综上，被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为由拒绝公开的行为于法无据，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提交的前置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前置性文件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因此，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退一步讲，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该类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答复义务，答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杜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信息公开，共提交 10 份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侧、某某大道北侧某某项目以下 10 项信息：“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2.建设资金到位证明；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6.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8.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9.开发商与监管银行的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文件；10.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2月16日作出《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答复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某某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您申请公开的‘开发商与监管银行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文件’、‘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信息，现向您提供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某某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等信息，因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所以无法提供以上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的‘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

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等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2月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0份；2.《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3.《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对申请人杜某某要求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信息，被申请人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给申请人；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核实，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在被申请人处备案，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提交的前置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等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被申请人于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具有对该项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

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杜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